

ᠡᠬᠡᠨᠠᠮᠤ ᠴᠢᠳᠤᠰᠤ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ᠭᠤᠨ

兴安盟财政局文件

兴财监规〔2021〕7号

兴安盟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兴安盟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旗县市、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，兴安盟本级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，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，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兴安盟财政局制定了《兴安盟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：陈永俊；联系电话：0482-8234311。

- 附件： 1.兴安盟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
监督管理暂行办法
- 2.《兴安盟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
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解读



2021年11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5日印发
